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下簡稱「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閱。本計劃的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計劃參與者」）均應閱讀本通知。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截至本通知發佈之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作出的變更。有關本計劃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補編，統稱「計劃說明書」）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bocpt.com 查閱。

親愛的客戶：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計劃說明書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此表框概述本計劃的變更（「變更」）。有關變更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有何變更？

- (a) 因應《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披露守則》**」）的最新更新，將作出以下變更：
- 計劃說明書中有關「保薦人」的所有描述將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惟計劃說明書中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DD(2)條目而言所描述的「保薦人」則維持不變；及
 - 新增「成員服務費」的定義；
- (b)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擔任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這反映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一直為本計劃及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除作為投資經理為本計劃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外，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亦一直提供與客戶溝通、電話服務中心／查詢熱線服務及客戶教育服務相關之持續服務（「**持續的客戶服務**」）。該等服務將繼續由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以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之身份提供；
- (c) 為提升費用之披露的透明度及確保費用能夠反映主要營運商向計劃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成分基金（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除外）於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用之費率（由投資經理收取）（現行收費）的若干部分將重新調整為成員服務費（由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就提供持續的客戶服務而產生或收取），因此，該等成分基金的現行投資管理費率將相應作出調減。**各成分基金於成分基金層面的總基金管理費率（總收費）將維持不變**；
- (d) 因應《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強積金守則》**」）的最新更新，將對成分基金的運作安排作出若干調整；
- (e)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的惡劣天氣交易（「**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中有關「營業日」的現有定義將作出修訂，並新增有關「惡劣天氣」及「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定義；以及
- (f) 有關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更新的披露；

請參閱本通知第 1 節，以了解變更的詳情。

變更將如何影響計劃參與者？

- (g) 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任何行動嗎？

- (h) 計劃參與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使變更生效。

聯絡詳情

- (i) 閣下如對本通知所列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929 3030。

1. 變更詳情

1.1 因應《披露守則》的更新而作出的修訂

因應《披露守則》的最新更新，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以下變更：

- (i) 計劃說明書中有關「保薦人」的所有描述將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惟計劃說明書中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DD(2)條目而言所提及的「保薦人」則維持不變；及
- (ii) 計劃說明書將新增以下「成員服務費」的定義：

「成員服務費是指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就 (i)透過不同方式或渠道與客戶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親身拜訪解答客戶疑慮和現場展示最新強積金知識的實際應用，以加強與客戶的溝通）；(ii)電話服務中心／查詢熱綫服務；及 (iii)客戶教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強積金講座、市場回顧、法規更新及分享會等）提供之持續服務所產生或收取的費用。」

1.2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擔任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這反映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一直為本計劃及計劃參與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除作為投資經理為本計劃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外，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亦一直提供持續的客戶服務。該等服務將繼續由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以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之身份提供。計劃說明書及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內容。

1.3 就成分基金層面的費用作重新調整

為提升費用之披露的透明度，近期已檢閱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經檢閱後，決定若干主要營運商之間的費用組成將進行重新調整，以確保費用能夠反映主要營運商向計劃參與者提供的服務。

基金層面將加入成員服務費（由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就提供持續的客戶服務而產生或收取），而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將作出調整，使投資管理費用（由投資經理收取）的若干部分重新調整為成員服務費。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將相應減少（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除外，該等基金的成員服務費將為 0%）。儘管費用之重新調整，總基金管理費（總收費），按各相關成分基金之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在其成分基金層面及／或其基礎基金層面維持不變。

請參考列出於成分基金層面的新成員服務費和投資管理費的以下列表：

成分基金層面（現行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2025年12月31日前 (按每年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計算)	自2025年12月31日起 (按每年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計算)	
	投資管理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成員服務費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1.00%	0.80%	0.20%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25%	0.20%	0.05%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0.6025%	0.5025%	0.10%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0.6625%	0.4625%	0.2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0.2625%	0.2125%	0.0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0.3525%	0.3025%	0.05%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	0.30%	0.30%	0%

1.4 因應《強積金守則》的更新而作出的修訂

因應《強積金守則》的最新更新，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以下變更，以便符合積金局發佈之最新版本的《強積金守則》，即：

- (i) 根據《強積金守則》，如在釐定成分基金的價格時出錯，應盡快加以糾正，而受託人應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免進一步出錯；及
- (ii) 成分基金的最新發行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將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bocpt.com 或透過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允許且受託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每個交易日免費向公眾發佈。

1.5 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因應聯交所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分別載於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中之「營業日」定義將修訂如下：

「「營業日」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i) 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或
- (ii) 僅就描述在出現惡劣天氣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而言：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照常營業進行證券交易；及
- B. 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仍可繼續處理以下事項：(1) 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基金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指示；(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安排；及 (3) 基金估值，

則該日或該不足一日稱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惟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可共同酌情決定任何該日或該不足一日不被視為「營業日」。」

此外，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均將新增以下「惡劣天氣」及「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定義：

「「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符合「營業日」定義第(ii)項所列準則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

1.6 更新有關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披露

由於新的強積金對沖安排已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計劃說明書將作出更新，詳細說明除計劃說明書中列明的預設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抵銷次序外，即首先以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最後才以參與僱主的強制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就歸因於僱員成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服務年期之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言）抵銷，若參與僱主本身的供款可產生不同類型的權益，並希望以不同的次序進行抵銷，則該參與僱主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出有關申請。

2. 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上述變更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確認有關變更將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獲得充份保護，不會在此過程中受到損害。

3.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任何行動嗎？

計劃參與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使變更生效。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的變更。有關變更的詳情載於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經更新的計劃說明書連同第一補編、信託契約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bocpt.com 取得。閣下可透過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中的二維碼，查閱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電子版本。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金融工具（尤其是股份及股票）的價格及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更多資訊的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計劃說明書。